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楼文东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订稿）》进行修订，文中具体内容修订情况如下：

#### 1. 关于“（二）发行规模”中的内容

修订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16.00 万元（含 110,016.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94,712.10 万元(含 94,712.10 万元), 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关于“(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内容

修订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16.00 万元(含 110,016.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110,016.55	110,016.00
合计		<b>110,016.55</b>	<b>110,016.00</b>

”

修订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712.10 万元(含 94,712.1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105,766.55	94,712.10
合计		<b>105,766.55</b>	<b>94,712.10</b>

”

除上述修订以外, 本议案的其余内容无变化。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将文件名称修订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文中具体内容修订情况如下:

序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	------	------	------

号			
1	二、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为：项目总投资额为105,76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
3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为：项目总投资额为105,76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董事会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董

---

事会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80)。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票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表述进行了修订, 公司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81)。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票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票通过。

---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